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諾士佛臺4-5號
東港商業大廈10樓
1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